

部门集中采购、分散采购

招 标 文 件

招标文件编号：2025zfcg00587

(TC259309K)

标 包 编 号 ： 003

项 目 名 称 ： 甘肃省人民医院彩色超声诊断仪

政府采购项目

采 购 人 ： 甘肃省人民医院

代 理 机 构 ：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司

2025年05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第五章 评标办法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供应商满意度调查问卷

附件：

1.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操作手册
2.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受甘肃省人民医院委托，对甘肃省人民医院彩色超声诊断仪政府采购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1. 招标文件编号：2025zfcg00587（TC259309K）

2. 招标内容：

采购高端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一套，技术要求及相关内容详见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编号：TC259309K-3。

3. 项目预算：1510.0万元 标包003采购预算：190.0万元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2）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①必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备案证）；②投标产品必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备案证）；③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截止日前一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文件。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获取“用户名+密码+验证码”，以软认证方式登录；也可以用数字证书（CA）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

6. 信息注册、投标须知

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凡是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CA数字认证方式登录办理业务。

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浏览公告，（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gansu.gov.cn>）。点击“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根据系统提示，保存电子标书文件至本地电脑；投标人浏览电子标书后，确定投标的需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在系统首页最新招标项目中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或在“招标方案”-“标段（包）”中查询需要投标的标段，选中后点击“我要投标”，根据要求填写信息。

本项目的开评标活动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进行，请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登录系统，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并按照“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使用帮助”来编制投标文件，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编制投标文件的文件哈希值）和开标操作，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编制投标文件的文件哈希值）则视为放弃投标。

7.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网上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网上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8. 公告期限

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9. 开标方式：

本项目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进行远程开标。

10. 项目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采购人：甘肃省人民医院

地址：兰州市东岗西路204号

邮编：730000

联系人：温老师

联系电话：0931-8281535

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天水北路222号第36层9-13室

邮编：730000

联系人：王玥

联系电话：19993076672

联系人：王怡春

联系电话：1999307702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1	项目名称	甘肃省人民医院彩色超声诊断仪政府采购项目
1.1	招标文件编号	2025zfcg00587 (TC259309K)
1.1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2.1	采购人	采购人：甘肃省人民医院 地 址：兰州市东岗西路204号 联系人：温老师 联系电话：0931-8281535
2.1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2.2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天水北路222号第36层9-13室 联系人：王玥 联系电话：19993076672 联系人：王怡春 联系电话：19993077026
4.1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1) 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①必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备案证）；②投标产品必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备案证）；③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税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截止日前一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1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7.1	分公司投标	不接受（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
9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 10.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

		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 投标人是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5.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6. 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7.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的企业，其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10%，微型企业扣除10%。
9.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11.1	现场踏勘（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14.3	招标文件的构成	加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作无效标处理。加注“▲”号的产品为核心产品，任意一种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35.4条款执行。

15.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3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0.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24.1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90天
25.1	电子投标文件份数	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和上传到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投标文件对应的哈希值。 注：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包含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
25.4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署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等处仅指与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名称相一致的签名或盖具有法定效力的个人印鉴或签字章或电子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将被拒绝。
26.1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方式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将投标文件对应的哈希值和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成功上传提交到“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网址： 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 ）
26.1	投标截止时间	在招标公告规定的开标时间前成功上传提交到“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网址： 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 ），对迟于投标截止时间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对应的哈希值将不予接受。

28.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8.6	开标	各授权代表务必在开标、评标过程中保持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中“群聊”功能和电话畅通，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8.7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补正、说明(报价)等材料，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网上开标厅”页面点击“澄清回复”按钮，进行回复提交，如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响应或提交，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9.1	资格审查	开标后，采购人或集采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34.1	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2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43.1	分包履约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47.1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应在其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
48.1	采购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中货物招标类型差额定率累进法进行收取。

49.1	中标通知书领取	中标公告发布后，中标人自行联系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未中标人请及时领取未中标通知书（含得分与排序等评审结果）。
依据《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费收费标准的批复》（甘发改收费〔2019〕421号）制定的标准收取服务费。		
核心产品	/	
其他补充内容	开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请所有参与的投标人将最终上传的投标文件打印三套（一正二副）盖章装订后（内容及签章应与上传PDF文件一致）送至招标代理机构存档。	
评审过程澄清、谈判、述标等视频会议操作	投标人响应澄清答疑、谈判及询标时，将使用“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网上开评标系统”的视频会议功能。各投标人要诚信、守时，及时响应视频会议；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响应视频会议，导致的一切损失自行承担。 投标人具体使用步骤是，投标人首先登陆“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网上开评标系统”，在“我参与的项目”中进入网上评标厅，然后通过页面右上角“进入视频会议”按钮加入视频会议。 该视频会议是由评标委员会在网上开评标系统内发起；投标人应确保在网络环境良好，且使用电脑具有音频和视频功能的情况下参与会议，以保证沟通效果。专家发起会议后，会通过短信（投标登记时填写的联系电话）和交易系统内的系统通知两种方式提醒投标人，投标人收到提醒后，应及时进入评标会议。投标人在操作过程中如遇任何技术问题，可以通过交易系统的客服获取帮助，也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的服务指南中获取该系统的操作手册。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网上开评标系统”地址：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货物、工程或服务采购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及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代理机构”的统称。

2.5 “招标文件”是指由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6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编制完成并向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2.7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8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9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10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11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现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

2.12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现行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中的品目产品。

2.13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14 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

3. 知识产权

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3.5 采购人、代理机构和评标专家对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及其内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或提供给第三人。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投标人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人。

4.2 符合《投标邀请》中关于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规定。

5. 关于联合体投标

5.1 若《投标邀请》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投标邀请》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协议并在电子投标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4) 在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我要投标”登记时，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登记。主体方必须按要求填写其他联合体各方的信息。

(5)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业绩等有关打分内容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无明确或难以明确对应哪一方的打分内容按主体方打分。

(6)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优惠政策。小微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7) 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小微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8)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 关于关联企业投标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 关于分公司投标

7.1 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

7.2 分公司作为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彩色扫描件及法人企业授权书原件彩色扫描件，法人企业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法人企业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8. 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投标人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9. 关于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9.1 节能环保产品

9.1.1 如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9.1.2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和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评标方法和标准。

9.2 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9.2.1 认定标准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9.2.2 监狱企业

依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9.2.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依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9.2.4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本项目不适用）

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1）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作为资格条件）；

（2）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3）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本项目预留方式及预留份额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9.2.5 价格扣除

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20%（工程项目为3%—5%）后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只有当供应商提供的每个标的均由小微企业制造，才能享受价格扣除政策。如果小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扣除相关政策。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提供协议复印件）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9.2.6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9.2.7 中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评标价=总投标报价×（100%-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扣除比例）。

10. 投标费用

10.1 无论招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招标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11. 现场踏勘

11.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踏勘。

11.2 踏勘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踏勘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11.3 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12. 采购进口产品

12.1 经财政监管部门审核管理，并经进口论证后方可采购进口产品。

13. 节能产品

13.1 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范围内的品目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二、招标文件

14. 招标文件的构成

14.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 (4) 采购项目需求；
- (5) 评标办法；
- (6) 合同条款及格式。

14.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

况。

14.3 加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作无效标处理。加注“▲”号的产品为核心产品，任意一种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照本部分第35.4条款执行。

14.4 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招标要求。

14.5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每一项产品只允许一种产品投标，每一项产品的采购数量不允许变更。

14.6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5.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5.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顺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同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更正公告，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5.2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对按要求递交的任何澄清将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15.3 投标人应在其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招标采购单位按规定时间答复，超过时间的质疑将不予接受。

15.4 更正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必要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作用。

三、投标文件编制

16. 要求

16.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电子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投标人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16.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保证其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3 投标人应对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17.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7.1 投标人和招标采购单位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全部辅助材料及证明材料均应有中文文本，并以中文文本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投标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电子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其投标。

17.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18.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填写。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无法查询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2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8.3 如投标多个包的，要求按包分别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19. 投标报价

19.1 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等各表中的报价，若无特殊说明应采用人民币填报。

19.2 投标报价是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一切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的最终优惠价格。

19.3 除《采购项目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采购单位均将予以拒绝。

20. 投标保证金

20.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1.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21.1 投标人必须按照第三章第一部分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提供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2.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或数据等资料，并须提供：

- (1) 货物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 (2) 保证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修期内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要的所有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其现行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
- (3) 逐条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评议，并按招标文件所附格式完整地填写《技术应答表》，说明自己所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内容与招标采购单位相应要求的偏离情况。

22.3 电子投标文件中设备的性能指标应达到或优于招标文件中所列技术指标。投标人应注意招标文件中所列技术指标仅列出了最低限度。对于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佐证材料的参数，投标人在佐证材料中必须列出该项参数的具体数值或内容；对于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佐证材料的参数，投标人在《技术应答表》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23. 商务响应文件

23.1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人及其投标产品的相关资料和业绩证明材料；
- (3) 商务应答表；
- (4) 中小企业有关证明材料；
- (5) 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投标人认定）；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4. 投标有效期

24.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2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电子投标文件。

25. 电子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25.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并上传投标文件对应的哈希值，以上所有内容均为电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5.2 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保证能正常读取，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5.3 电子投标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电子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25.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等处仅指与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名称相一致的签名或盖具有法定效力的个人印鉴或签字章或电子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将被拒绝。

25.5 电子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5.6 电子投标文件统一在“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中编制。

26.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26.1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将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和对应的哈希值，按招标文件要求成功上传提交到“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对迟于投标截止时间提交的哈希值将不予接受。

26.2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电子投标文件。

27. 电子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哈希值进行撤回，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再次固化后，重新上传哈希值，以开标前最

后一次上传的哈希值为准。

27.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四、开标和评标

28. 开标

28.1 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须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参加。

28.2 开标时，采用“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电子语音方式进行唱标，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公开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8.3 唱标结束后，投标人代表必须对唱标的内容进行确认。

28.4 对不同文字文本电子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8.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采购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及时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8.6 各授权代表务必在开标、评标过程中保持“群聊”和电话畅通，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8.7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补正、说明(报价)等材料，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网上开标厅”页面点击“澄清回复”按钮，进行回复提交，如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响应或提交，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9. 资格审查

29.1 公开招标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30. 评标委员会

30.1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标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0.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0.3 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向采购人提出经评标委员会签字的书面评标报告。

31. 对电子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1) 投标文件的格式及内容：投标文件的格式及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存在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情况；

(2) 投标函、商务应答表、技术应答表：是否提供（如有一项不提供视为无效投标），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视为无效投标；

(3)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4) 投标有效期：是否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5) 投标报价：报价是否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6) 价格修正：是否接受经修正的投标报价（若投标文件不存在计算错误需要修正的情形，评标专家对本项不进行评审）；

(7) 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8) 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款：加注“●”号条款（除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外）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注：如果招标文件没有设置加注“●”号的条款，则视为本项目无实质性条款，评标专家对本项不进行评审）；

(9) 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投标内容是否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注：如果本项目所采购标的物没有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评标专家对本项不进行评审）；

(10)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1) 其他：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1.2 投标截止时间后，除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外，不接受投标人及与投标人有关的任何一方递交的材料。

31.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回不符合要求的内容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的投标。

31.4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电子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改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1.5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改后的报价，其投标将被拒绝。

31.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政策功能评价，如涉及以下内容，具体标准为：

（1）评标委员会对于节能、环保产品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的价格扣除，审核投标人填写的相关证明材料。

（2）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项目，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有效投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扣除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评标价=总投标报价×（100%-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扣除比例）

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中标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32. 电子投标文件的澄清

32.1 澄清有关问题。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有义务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方式指派授权代表就相关问题进行澄清。

3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答复或者补充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并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的修改。

32.3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将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与电子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33. 投标的比较和评价

3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 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34.1 评标原则

（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公正、客观、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采购单位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采购单位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但不影响项目评审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2 评标方法

34.2.1 综合评分法

(1) “综合评分法”的评标方法，具体评审因素详见《评标办法》。评标采用百分制，各评委独立分别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逐项打分，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每一因素的打分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分，该平均分为投标人的得分。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 评标委员会审查产品资质或检测报告等相关文件符合性时，应综合考虑行业特点、交易习惯、采购需求最本质原义等情况，而不应以电子投标文件中产品名称与招标文件产品名称是否一致作为审查的标准。

(4) 中标候选人产生办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电子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2.2 最低评标价法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电子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中小企业有关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2) 中标候选人产生办法：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电子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5. 其他注意事项

35.1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或代理机构询问评标情况、施加任何影响，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35.2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开、评标期间及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透露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等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标情况。

35.3 本项目不接受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5.4 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均为同一品牌或任一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以下原则处理：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一个投标人参加评标，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五、废标和串通投标

36. 废标的情形

36.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6.2 废标后，采购人应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3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8.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43条规定，如评审现场经财政部门批准本项目转为其他采购方式的，按相应采购方式程序执行。

六、中标

39. 中标人的确定

39.1 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之日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9.2 采购人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9.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9.4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40. 中标通知书

40.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0.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七、合同签订及履行

42. 签订合同

42.1 中标人在收到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拒绝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2.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电子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2.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3. 合同分包

43.1 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分包合同。

43.2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44. 履约保证金

44.1 若《采购项目需求》规定须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按照规定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45. 合同验收

45.1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八、询问和质疑

46. 询问

46.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和采购文件、采购结果有疑问的，可按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采购人提出询问，代理机构、采购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时限做出处理和答复。

46.2 询问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事项的，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47. 质疑

4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评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的规定，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受到损害之日为收到本招标文件之日。**

47.2 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必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否

则不予受理。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范本请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7.3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的质疑必须在法定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二次质疑。

47.4 质疑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事项的，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4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依法书面告知其不符合受理条件：

- （1）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内容不符合本须知要求的；
- （3）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特别授权，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 （4）未在法定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进行二次或多次质疑的；
- （5）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6）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质疑文件提交地址：同代理机构地址

九、其他规定

48. 采购代理服务 fee

48.1 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中货物招标类型差额定率累进法进行收取。

49. 中标通知书

49.1 中标公告发布后，中标人自行联系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未中标人请及时领取未中标通知书（含得分与排序等评审结果）。

50. 投标人向代理机构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代理机构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单位的意见。

第三章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须包含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招标文件中所要求提交的证书、证明材料等相关资料均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以原件彩色扫描件形式递交。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 _____

代理机构: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详细地址: _____

投标人联系电话: _____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

目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	
二、	
三、	
四、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一、	
二、	
三、	
四、	
五、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三证合一有效；
- 2. ●2023或2024年度第三方完整审计报告，成立未满一年企业可提供近六个月内开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原件：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资信证明原件须装入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应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有效缴费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纳税凭证示例（仅供参考）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62015210100037459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

验证码: 2021010789949519

填发日期: 2021年 1月 7日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62016210100051006	增值税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陆万零柒佰陆拾柒元捌角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第1次打印妥善保管

社保凭证示例（仅供参考）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62016211130030

填发日期：2021 年 12 月 10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兰州市城关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62016211130030		462016211130030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462016211130030		462016211130030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462016211130030		46201621113003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462016211130030		46201621113003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462016211130030		462016211130030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金额合计							
税务机关(盖章)		纳税人 单位社保费管理客户端		备注			

第 2 次打印

妥善保管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内容不限，格式自拟；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装入投标文件正本；

致：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及当地工商局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无任何重大违法记录。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原件须装入用于归档的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投标人名称）任（职务名称）职务，是（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人像面）
---------------------	---------------------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址）的（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人的职务）、（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对（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上述经济活动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职务：_____

电话：_____电话：_____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国徽面）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人像面）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8.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①必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备案证）； ②投标产品必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备案证）； ③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税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截止日前一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8-1. 必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备案证）；

●8-2. 投标产品必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备案证）；

8-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以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一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9. 投标企业守信承诺书

投标企业守信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

_____项目（第__包）的招标采购会议；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均真实、有效、合法；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不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七、保证中标后不转包及使用挂靠施工队伍，若有分包必须征得建设单位同意，并向有关监督部门备案。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企业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投标人现场确认声明书

投标人现场确认声明书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本人经由_____（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姓名）合法授权参加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投资关系____B. 行政隶属关系____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 ☐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 与 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_____：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物往来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虚假应标（响应）承担责任声明

虚假应标（响应）承担责任声明

致：甘肃省人民医院：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条件、商务承诺、技术资料、技术承诺、项目业绩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采购过程中（包括开评标、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提供货物、服务、工程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投标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作出的取消中标（成交）资格、赔偿采购人损失等决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资格审查资料

(一) 基本情况					
供 应 商 信 息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邮 政 编 码	
	注册资金		注册地址	员 工 人 数	
法 定 代 表 人 信 息	法定代表人姓名			法 定 代 表 人 电 话	
联 系 方 式	联系人姓名			联 系 人 电 话	

	网 址		传 真	
供 应 商 资 格 要 求				
供 应 商 资 质 证 明	类 型		等 级	证 书 编 号
基 本 账 户 信 息	开 户 行		银 行 账 号	
(二)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与其他同类公司存在控股、商业关系等)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说明				
(三) 供应商设备 (产品) 制造商名称情况				
供应商设备 (产品) 制造商名称				
制造商相关资格证书				

以上所有●项为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即为无效投标。

说明：

①所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必须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②提供的原件扫描件不清晰、无法辨认或内容不符合规定，该项内容将视为无效。

③投标人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或个人的，第2项可提供本单位财务报表，依法免税、零申报及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供应商，第3项应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

④本章中“投标截止日前”是指以投标截止日为起始时间倒推每一项相应要求的时间。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一) 投标函

1、投标函

致：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包号：_____），现正式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为本项目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上传电子开评标系统），用于归档的纸质文件三份（一正二副）。我公司在此声明同意如下：

1. 所附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设备和服务的投标总价为：_____（以人民币元为单位，用文字和数字分别表示）。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我方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5. 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评标资料保密。
7. 若我单位中标，我单位承诺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时间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手机：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中小企业有关证明材料

以下声明函为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原件彩色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1、在政府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有大型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的，或货物制造商、工程承建商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在混合采购项目中，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货物，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有大型企业制造的，或货物制造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工程，供应商提供的工程有大型企业承建的，或工程承建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服务，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有大型企业承接的，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年末数据，无上一年度年末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若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但不应认定供应商投标（响应）无效。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格式自拟）

(三)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现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节能产品须提供证明材料：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财库〔2019〕16号）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现行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中的品目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证明材料：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财库〔2019〕16号）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 请提供《清单》中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

4.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四) 联合协议（如有）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我们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申请参加（项目名称）项目（招标文件编号）的公开招标活动。现就联合体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基本信息：（各方公司名称、地址、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姓名）。

二、（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参加投标，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协议书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五)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甘肃省人民医院彩色超声诊断仪政府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2025zfcg00587（TC259309K）

包号：003

投标人名称	总价(万元)	报价内容	交货时间	质保期	备注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报价应是设备主机及附件货款、运输费、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及其他应有的费用。投标人所报价格为货到现场安装调试完成的最终优惠价格。
2. “开标一览表”必须签字或盖章，否则为无效投标，可以逐页签字或盖章也可以在落款处签字或盖章。
3. “开标一览表”按包分别填写。

(六)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甘肃省人民医院彩色超声诊断仪政府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2025zfcg00587（TC259309K）

包 号：003

单位：万元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国别	制造厂家	数量（台/套）	单价	总价	备注

注：

1. 报价明细表中应列明开标一览表中每个分项内容。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 商务部分

1. 商务应答表

商务应答表

项目编号			包号	
商务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应答	偏离说明	
(一) 报价要求				
(二) 交货要求				
(三) 售后服务				
(四) 付款方式				
(五) 履约保证金				
(六) 验收方法及标准				
(七) 其他				
.....				

注:

- ①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投标文件将视为负偏离。
- ②招标要求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具体要求，投标应答指投标文件的具体内容。
- ③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厂家综合实力

3. 生产厂家支持

电子投标文件提供原件的扫描件，原件装订在纸质投标文件中。

提供全套产品检验报告（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提供所投产品近三年（2022年05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

[illegible]

提供合同首页、内容页、签字盖章页或中标/成交通知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认定以合同签订日期或中标/成交通知书签发日期为准。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 技术部分

1. 技术应答表

项目编号				包号	
项目采购需求中标注“★”号的条款应答					
条款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说明	证明材料所在位置	
项目采购需求中无标注的条款应答					
条款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说明	证明材料所在位置	

注：

①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投标文件中应按招标文件技术指标的内容对此表逐条详细填写。

②投标人不能简单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条款作为投标规格的应答，应按投标产品填写真实技术参数值。技术参数应答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没有证明材料佐证的“正偏离”、“无偏离”，评标委员会评审中有权不予认可，并可判定投标产品对该条款的投标响应为负偏离。

③投标人在《技术应答表》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可能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④标注“★”号的条款应答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视为负偏离。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试验/测试报告、制造商公开发行的彩页、加盖制造商（或其分支机构）公章的技术证明材料等。采购需求有特别要求的，以采购需求要求为准。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技术支撑材料（投标人应针对每种投标产品分别提供）

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检验/试验/测试报告、制造商公开发行的彩页、加盖制造商（或其分支机构）公章的技术证明材料等。

(九) 售后服务部分

1. 售后服务承诺书

格式自拟

2. 售后服务方案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1.) 培训方案
2.) 应急维修时间安排
3.) 维护保养的安排
4.) 制造商的技术支持方案
5.) 本地服务机构情况

投标人应详细说明售后服务保证内容，出现故障响应时间及售后服务人员情况（特别是售后服务技术人员联系方式），并填写下表：

厂商（电话、地址、联系人）保修期内提供售后服务内容：
代理商（电话、地址、联系人）保修期内提供售后服务内容：
保修期后提供售后服务内容：

注：投标人可参照以上格式和内容或由投标人自拟格式。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人员情况

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类别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备注
管 理 人 员				
技 术 人 员				
售 后 服 务 人 员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设备连续、正常使用五年期间所需备品备件清单（投标人应针对每种投标产品分别提供）

设备连续、正常使用五年期间所需备品备件清单

项目编号			品目 编号				投标产品名称			
序号	设备 名称	规格 型号	图号	材 质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元）	总 价 （元）	制 造 厂	备 注

注：①此表备品备件报价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投标人填写此表即承诺设备验收五年内上述按所填写价格向采购人提供备品备件。

②投标人必须提供设备连续、正常使用五年期间所需备品备件清单，如无，则按无填写。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一、技术要求（技术应答表响应）

（一）主机成像系统

1.1、液晶显示器 ≥ 23 英寸，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无闪烁，不间断逐行扫描，可上下左右旋转；

1.2、操作面板具备角度可调液晶触摸屏 ≥ 15 英寸，可通过手指滑动触摸屏进行翻页，支持手势操作，支持手写输入，直接点击触摸屏可选择需要调节的参数，支持触摸屏编辑；操作面板具有 ≥ 4 向独立调节功能（即上下升降、左右旋转）；支持在触摸屏上快速调节显示器、触摸屏、操作面板的亮度，呼出电子小键盘；

1.3、数字波束形成器；多倍信号并行处理技术；彩色多普勒能量图技术、方向性能量图技术；数字化可变孔径及动态变迹技术，A/D ≥ 14 bit；数字化频谱多普勒显示和分析单元（包括PW、CW和HPRF）；

1.4、脉冲反相谐波成像；彩色多普勒成像技术；空间复合成像技术，支持多档位调节和多参数联合应用，与彩色和其他高级成像模式兼容；

1.5、两种成像方式，支持数字化全域聚焦，声像图全程动态聚焦技术，全场图像均匀一致，图像上无焦点显示；支持开启焦点调节，焦点个数 ≥ 12 个（非段数），可视可调；

1.6、高清成像技术，整场图像锐化处理，提高组织内分辨率和边界锐化显示，独立分级调节 ≥ 5 级；智能化一键图像优化技术，具备独立按键；斑点噪声抑制技术，可分级调节 ≥ 7 级；支持局部放大、一键全屏放大；

1.7、二维灰阶成像及M型显像单元；解剖M型技术 ≥ 3 条取样线，可360度任意旋转M型取样线角度，支持曲线解剖M型；

1.8、支持远程会诊系统，支持申请、预约、会诊指导等会诊流程管理，可实现远程终端音视频互联，远程控制，支持多端互联，同步视频；

1.9、实时双同步/三同步功能；支持图像秒传功能，支持将临床图像从超声设备一键上传至PC端；WIFI无线数据传输功能，通过移动终端应用软件(APP)，扫描超声设备中的二维码，可将实时扫描图像同步共享至移动终端；也可将超声设备中影像数据发送至移动终端进行浏览查阅、存储；

★1.10、支持自动唤醒；

1.11、支持语音控制，含语音注释、自定义语音命令；支持人脸识别，支持

录入人脸信息，存储人脸信息与账户信息，人脸登录机器；

1.12、内置 DICOM 3.0 标准输出接口；主机内置探头接口数量 ≥ 5 个，全激活互通互用，均为无针触点式接口，另具备笔式探头接口；内置锂电池，断电后供电时间 ≥ 90 分钟；具备中央刹车和直行锁功能。

（二）成像技术

2.1、造影成像

2.1.1、支持腹部、浅表、腔内、腔内容积探头造影成像；可与斑点噪声抑制技术结合使用；

2.1.2、具有实时双幅造影对比成像模式，造影参数与二维参数可独立调节；实时双幅显示组织图像和造影图像，造影图像和组织图像的位置可以进行互换；具有实时微血管造影增强成像技术；

2.1.3、具备造影和组织混合成像模式；造影成像模式下，同一探头支持中位线、单线、双线区域穿刺引导线功能；支持超分辨造影成像；

2.1.4、具备时间达到成像技术、灌注时间成像技术和参量成像技术；

2.1.5、造影时间强度曲线定量分析，支持 ≥ 10 条 TIC 曲线的计算和显示，自动计算到达时间（AT）、峰值时间（TTP）、峰值强度（PI）等组织灌注参数；

2.1.6、血流对比模式，造影成像下支持造影和血流混合成像模式，将血流和造影实时同屏融合在同一幅图图像上成像；

2.1.7、向后存储造影连续采集时间最长 10 分钟；

2.2、超宽视野成像扫描

2.2.1、线阵探头、凸阵探头和相控阵探头均支持宽景成像；

2.2.2、扫查长度 $\geq 100\text{cm}$ ；支持测量；支持一键全屏放大功能；

2.2.3、支持彩色多普勒、能量多普勒（CFM 和 PDI）实时宽景；宽景图像拼接处会实时显示探头移动速度提示框，屏幕实时显示速度提示语；

2.3、压力应变式弹性成像：主机内置一体化实时弹性定量分析软件，可对弹性图像进行面积对比、弹性对比分析；弹性成像模式下，可调节彩色图谱、透明度、对比度、帧相关、频率，对弹性成像进行优化；具备位移曲线，用于实时显示按压频率及相对位移的大小；

2.4、剪切波弹性成像

2.4.1、支持腹部、浅表、腔内探头；支持一维点式剪切波弹性成像和二维实

时剪切波；

2.4.2、弹性定量参数包括剪切波速度（单位 m/s）、杨氏模量（单位 kPa）、剪切模量（单位 kPa），定量组织的硬度信息，支持切换；具备组织硬度定量分析软件，含定量分析、定量分析比、定量分析直方图；具有质控图、质控指数等质控形式；

2.4.3、支持组织硬度测量，一维剪切波测量结果含平均数、四分位数 IQR、中位数 Median、IQR/Median、SD、当前测量深度等量化数据；二维剪切波测量结果含平均数、四分位数 IQR、中位数 Median、最小值、最大值、IQR/Median、SD、当前测量深度、测量区域、可信度指数等量化数据；

2.5、支持声衰减对比测量成像技术，可对肝脏组织的衰减系数进行测量及可视化显示，用于脂肪肝和肝纤维化的量化评估诊断；

2.6、融合成像技术

2.6.1 融合成像功能，支持将超声图像与超声/CT/MR 的图像匹配，并叠加融合显示；支持单模态和多模态图像匹配融合显示；

★2.6.2、支持含内置磁传感器探头，无需外置磁传感器支架即可实现定位；

2.6.3、支持椭球、球形病灶标记；支持峰值对焦，融合配准时，对血管、包膜边缘进行提取，并对边缘图像叠加；

2.7、心血管检查

2.7.1、支持负荷超声心动图分析，牛眼图分析；

2.7.2、心肌运动定量分析，支持应变、应变率、速度、位移、容量曲线分析，支持局部及整体心肌运动定量分析，支持牛眼图分析；

2.7.3、组织多普勒成像及分析技术（TDI），具有组织速度图、能量图、频谱图、M 型多种模式；

2.8、甲状腺自动测量，一键自动识别甲状腺结节单个或多个病灶，并对病灶进行自动描记、测量、病灶特征描述、分级等分析；支持 ACR TI-RADS 分级和 C-TIRADS 分级切换；

2.9、产科自动测量

2.9.1、一体化在机内置功能，具有独立功能按键；

2.9.2、开启自动分析功能后，在产科二维实时扫查过程中不用按键，即可自动识别捕捉胎儿相关标准切面≥13 个，并同屏同步自动存储于图像剪贴板区域，

同时具有实时自动标准切面质控评分条功能，非标准切面不进行自动获取；

2.9.3、支持 CFM 彩色血流模式胎儿相关标准切面自动获取；标准切面质控评分条功能，实时扫查过程中不用按键，高评分标准切面自动替换低评分切面，并自动存储；

2.9.4、标准切面清单提醒功能：同屏实时显示扫查切面列表，具有实时自动标记区分显示未检、已检切面，同时动态显示未扫查的切面个数进行提醒；

2.10、肌骨自动标注

★2.10.1、肌骨二维成像实时模式下，支持一键自动识别肌骨标准切面，并自动用不同的颜色和名称标注切面中的软组织、骨骼等组织结构；

2.10.2、支持 6 大关节超声切面示教系统，包含体位、扫查手法、声像图和解剖示意图同屏显示，区分左右侧关节；

2.11、内置超声教学软件，提供解剖示意图、标准超声图像、扫查手法图和操作者实时检查图像，指导操作者进行标准切面的正确扫查，包含肝脏、心脏、乳腺、甲状腺、肾脏、脾脏、子宫等切面；

2.12、扩展成像技术：支持凸阵/相控阵/线阵探头，扩展角度最大 $\geq 30^\circ$ ， ≥ 2 级可调；

2.13、常规非容积探头，进行自由臂三维成像，可与二维、彩色多普勒、能量多普勒、高分辨率血流、显微血流、造影等模式联用。

（三）测量和分析

（B 型、M 型、D 型、彩色模式）

3.1、支持腹部、妇科、产科、心脏、泌尿、小器官、儿科、血管测量，可自动生成报告；

3.2、产科测量软件包： ≥ 4 胞胎对比测量分析，支持 NT 自动测量，胎儿生长曲线显示、胎儿解剖结构描述、胎儿生理评分；

★3.3、支持测量放大镜，可实时同步无失真放大测量取样区域，同屏显示。

（四）存储和数据传输

4.1、具备主机硬盘图像数据存储，内置双硬盘（非外接硬盘），硬盘容量：机械硬盘 HDD $\geq 1600\text{G}$ ，固态硬盘 SSD $\geq 200\text{G}$ ，电影回放 ≥ 480 秒；

4.2、具备数字化捕捉、回放、存储静、动态图像，实时图像传输；支持不

同探头 16 幅图像同屏动态回放，回放速度可调；

4.3、病案管理单元包括病人资料、报告、图像等的存储、修改、检索和打印等。

（五）探头规格

5.1、频率：超宽频带探头，1MHz 到 25MHz；二维、彩色、多普勒均可独立变频；单晶体探头 ≥ 3 种，电子线阵探头阵元数 ≥ 256 ；

5.2、单晶腹部凸阵探头(1.0-8.0MHz)；血管/小器官线阵探头(4.0-17.0MHz)；腔内探头（3.0-13MHz）；一凸阵一线阵双平面探头（4.0-16MHz）；

5.3、类型：电子扇扫、线阵、凸阵；穿刺导向：探头可配穿刺导向装置。

（六）二维显像

6.1、增益调节：物理及电子 TGC，TGC 增益补偿 ≥ 8 段，LGC 侧向增益补偿 ≥ 8 段（提供图片证明），B/M 可独立调节；可视可调动态范围： $\geq 300\text{dB}$ ；

6.2、数字式声束形成器：数字式场聚焦，数字式可变孔径及动态变迹；焦点个数 ≥ 12 个（非段数），可视可调；接收方式：独立接收和发射通道数，多倍信号并行处理；

6.3、深度 $\geq 39\text{cm}$ ，二维灰阶成像 256 灰阶；伪彩： ≥ 16 档可调，灰阶图谱 ≥ 16 级可调；

6.4、组织特性匹配，用户可根据人体组织真实情况进行调节，多级可调，匹配至最佳成像声速，并以具体数值在触摸屏上显示。

（七）频谱多普勒

7.1、显示模式：高脉冲重复频率（HPRF），连续波多普勒（CW）脉冲多普勒（PWD）；

7.2、最大测量速度：PWD 正或反向血流速度： $\geq 10.0\text{m/s}$ ；CWD：血流速度 $\geq 28.0\text{m/s}$ ；最低测量速度： $\leq 0.9\text{mm/s}$ （非噪音信号）；

7.3、支持多段独立变频；取样宽度及位置范围：宽度 0.5mm 至 30mm 多级可调；零位移动：15 级；实时自动包络频谱并完成频谱测量计算。

（八）彩色多普勒

8.1、显示方式：速度图（CFM）、能量图（PDI）、方向性能量图（DPDI）；显示位置调整：线阵扫描感兴趣的图像范围： $-18^{\circ} \sim +18^{\circ}$ ；

8.2、扫描速率：相控阵探头，≥18cm 深度，彩色扫描帧率≥19 帧/秒；

8.3、具有彩色双实时功能；具有彩色增强功能：彩色多普勒能量图（PDI）组织多普勒（TDI）；

8.4、具有彩色频谱自动反转功能；具有高分辨率血流成像功能，具备独立按键；

★8.5、具有微细血流成像功能，具备独立按键；

8.6、具有立体血流成像功能，具备独立按键；可与能量血流、高分辨率血流、微细血流联用。

●（九）配置清单

①主机 1 台

②超声工作站 1 套（包含电脑和打印机）

电脑配置：≥i5 四核处理器，≥32G 内存，≥2T 固态硬盘；集成高清显卡；≥21.5 寸液晶显示屏；打印机：可打印 A4 纸张；

③采集卡 1 张（采集信号：DVI/VGA/HDMI/YPbPr/S-Video/CVBS 等信号；分辨率≥1920×1200）；

④UPS 不间断稳压电源（≥3KVA，续航≥15min）1 台；

⑤探头：单晶凸阵探头 1 把；复合材料高频线阵探头 1 把；大角度腔内探头 1 把；一凸阵一线阵双平面探头 1 把；

⑥超声检查专用床、椅子 1 套。

●二、商务要求（商务应答表响应）

（一）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填列。

投标人的报价应是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总报价包括了项目要求的合同项下投标人提供采购、交货、安装、相关税费、技术服务、培训服务、调试、试行和验收等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未单独列明的分项价将视同该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其它分项中，合同执行中不予另行支付。

（二）交货要求

2.1、货到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日内（含配置清单所有产品）

2.2、交货地点：甘肃省人民医院

2.3、提供制造商完整的随机资料，包括完整的使用和维修手册等。

2.4、特别要求：交货时要求中标人就所投产品提供产品说明书，同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对产品的合法供货渠道进行说明，经核实如中标人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为维护采购人合法权益，中标人要承担商品价值双倍的赔偿；同时，依据现行的国家法律法规追究其他责任，并连带追究所投产品制造商的责任。

（三）售后服务

3.1、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服务机构情况，包括地址、联系方式及技术人员数量等。配备受过专业培训的售后服务人员，中标后配备本地常驻工程师。

3.2、提供永久设备维修密码或加密狗并承担相关费用；若设备需要与医院 LIS、HIS 系统等联网，设备端口费由中标人承担；若设备需要首次计量鉴定，则由中标人完成设备首次计量检定后，并提供鉴定证书，方可通过验收，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3、提供所投产品 5 年原厂质保，包括：整机设备、配套软件、辅助产品等相关设备。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4、质保期内：

①整机设备、配套软件、辅助产品随时免费升级到最新版本。免费提供移机和安装调试服务。

②每年 ≥ 4 次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清洁、巡检，保证稳定运行不误正常运转。

③免费上门保修，终身维修。免费更换零配件，免费 24 小时线上线下技术支持服务。若设备出现故障等问题，在接到正式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检修，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 48 小时。超过 48 小时未解决故障，提供维修备用机。

④设备开机率应 $\geq 95\%$ （以 365 天计算），全年停机时间不超过 18 天，每超过一天质保期延长两天。

⑤每年提供免费外出培训名额 ≥ 2 名；设备终生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免费现场培训，直至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能够独立操作。

3.5、提供所投产品连续、正常生产五年期间所需的原厂标准的易耗品、耗

材价格清单（易耗品及耗材价格须不高于“阳采平台”实时最低价），及质保期后设备维修的价格清单及易耗品、耗材价格清单。

（四）付款方式

4.1、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5%作为预付款、同时中标人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货物到达交货地点，经中标人安装、调试、试运行、培训，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合格证明及按合同总价开具的发票（完税价），由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5%；待合同约定设备质保期满，采购人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4.2、合同签署完毕生效后，7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提供预付款银行保函，即在提交预付款支付申请的同时中标人须提供国有商业银行（如中国银行、农业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等）出具的不可撤销的、无条件的、见索即付的独立银行保函（以下简称保函），保函金额按预付款金额办理，保函有效期至到货验收合格。医院在收到该银行保函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中标人需在银行保函有效期内按合同履行相应义务，在采购人验货合格确认后银行保函自动解除。中标人须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否则按合同违约条款规定处理。

（五）履约保证金

有，合同总价款的 10%

5.1、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7 天内，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的履约保证金；

5.2、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中标人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5.3、如果中标人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六）验收方法及标准（具体以业务归口部门安排为准）

项目实施完毕经过设备调试及参数测试之后，进行试运行。若所有设备与系统的性能与运行稳定可靠，经验收合格，正式移交给采购人，并完成验收报告。

6.1、验收方式：由采购人组织，邀请有关处室、中标人及第三方专家参加，现场验收。

6.2、验收依据：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采购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

有关书面承诺、使用情况等。

6.3、验收内容：核对设备品名、规格、型号、数量，确认系统集成，并对项目整体实施效果逐条进行确认。对服务情况进行确认。

6.4、验收程序：（具体以业务归口部门安排为准）

①项目负责人汇报项目主要技术要求、升级改造目标、实施情况、试运行情况、培训情况和初步验收情况等；

②验收小组进行验收，提出问题，中标人或厂家工程师解答；

③形成验收结论，验收小组成员在《验收报告》签字确认；

④填写验收结论时应对设备数量、技术指标和运行状况等进行描述，如“技术指标达到招标要求且与合同一致，设备运行正常等”，结论最后写明“验收合格”字样。

6.5、合格标准

①设备清点合格，运行结果完全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

②完全达到全部功能效果要求，系统响应流畅无卡顿；

③确定完成全部培训计划，相关使用人员能熟练操作，并能完成基本维护；

④所有设备与系统的性能与运行稳定可靠，系统的业务功能正确完备，调试正常无干扰，性能达到预期目标、满足采购人需求。

第五章 评标办法

- 一、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二、评标程序：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按以下程序进行。
1.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检查的内容及标准

序号	内 容	标 准
1	投标文件的格式及内容	投标文件的格式及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存在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情况；
2	投标函、商务应答表、技术应答表	是否提供（如有一项不提供视为无效投标），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视为无效投标；
3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4	投标有效期	是否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5	投标报价	报价是否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6	价格修正	是否接受经修正的投标报价（若投标文件不存在计算错误需要修正的情形，评标专家对本项不进行评审）；
7	报价合理性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8	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加注“●”号条款（除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外）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注：如果招标文件没有设置加注“●”号的条款，则视为本项目无实质性条款，评标专家对本项不进行评审）；
9	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	投标内容是否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注：如果本项目所采购标的物没有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评标专家对本项

		不进行评审）；
10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1	其他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澄清有关问题；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评分明细

序号	评审因素及分值	评审项	评审标准	评审项分值
1	投标报价（30）	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分别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0分
2	商务部分（17）	生产厂家实力1	产品生产厂家获得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2分。（以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公章为计分依据）	2.0分
		生产厂家实力2	产品生产厂家获得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得2分。（以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公章为计分依据）	2.0分
		生产厂家实力3	产品生产厂家获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2分。（以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	2.0分

			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公章为计分依据)	
		生产厂家支持	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函（如厂家授权、区域总代授权、专项授权），得3分。（电子投标文件提供原件的扫描件，原件装订在纸质投标文件中）	3.0分
		产品检验报告	提供全套产品检验报告（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满分3分）	3.0分
		业绩	提供所投产品近三年（2022年05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多得5分。 应提供合同首页、内容页、签字盖章页或中标/成交通知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认定以合同签订日期或中标/成交通知书签发日期为准。	5.0分
3	技术部分 (53)	设备参数响应	（1）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得45分； （2）标注（★项）指标为重要参数，共五项，每负偏离一项扣3分； （3）其他非关键性参数共六十项，每负偏离一项扣0.5分。 ★项参数以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支撑材料为计分依据，直接复制招标文件中的参数且无详细技术支持资料（产品彩页、技术白皮书、检验报告等）的，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要求提供清晰实物照片的图片证明及视频证明材料的，不提供或不清晰或不完整的，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详见技术应答表注④。采购需求有特别要求的，以采购需求要求为准。	45.0分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应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售后服务要求前提下，为本项目制定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保障体系、售后服务人员调度及现场服务措施、技术培训计划等。①售后服务方案丰富合理，内容详细可行考虑周全，培训计划全面针对性强，能较高水平满足采购人	8.0分

			实际需求得8分;②售后服务方案完整,内容可行考虑较全面,培训计划全面针对性强,能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得6分;③售后服务方案较全面,具有具体的培训计划相关内容,能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得4分;④具有售后服务方案,但内容较少、针对性一般或培训计划简略不具体得2分;⑤其余情况不得分。	
--	--	--	--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5. 编写评标报告。

三、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行政监管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采购人、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行政监管部门报告。

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行政监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行政监管部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3.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电子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5.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甘肃省人民医院_____政府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HT

买方：甘肃省人民医院

卖方：_____

买方代理：_____

合同

合 同 号：_____/HT

签订地点：_____兰州_____

甘肃省人民医院（买方）为一方和_____（卖方）为另一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货物名称：_____，数量：_____台/套，总金额_____00.00万元。

1.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1、合同条款前附表；
- 1.2、合同条款；
- 1.3、合同条款附件：（如有）

附件1-开标一览表；

附件2-分项报价表；

附件3-货物详细供货范围表；

附件4-备品备件清单；

附件5-专用工具清单；

附件6-配置清单；

附件7-技术应答表；

附件8-商务规格偏离表；

附件9-售后服务承诺及相关内容；

附件10-承诺函；

附件11-《廉政协议》

附件12-中标通知书；

1.4招标文件

1.5投标文件

2. 合同标的

买方同意购买，卖方同意出售下表中所有设备：

包号	货物名称	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	数量 (台/ 套)	单价 (万 元)	总价 (万 元)
1								
合同金额（人民币） （含税价）		¥_____00.00元 大写：_____元整						

3. 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合同的含税总价为_____00.00万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税率__%，分项价格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4. 付款条件

4.1、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5%作为预付款、同时卖方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货物到达交货地点，经卖方安装、调试、试运行、培训，买方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合格证明及按合同总价开具的发票（完税价），由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65%；待合同约定设备质保期满，买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4.2、合同签署完毕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卖方提供预付款银行保函，即在提交预付款支付申请的同时卖方须提供国有商业银行（如中国银行、农业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等）出具的不可撤销的、无条件的、见索即付的独立银行保函（以下简称保函），保函金额按预付款金额办理，保函有效期至设备验收合格且卖方完成安装调试、培训。医院在收到该银行保函后，在10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卖方需在银行保函有效期内按合同履行相应义务，在买方验货合格确认后银行保函自动解除。卖方须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否则按合同违约条款规定处理。

5. 交货要求

5.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30日历日内

5.2、交货地点：甘肃省人民医院。到货之后联系设备科验收人员_____（电话：_____），必须根据验收人员指定路线将货物送达设备使用科室，不得经过医院大厅，并将设备外包装带出医院，否则损坏部分由卖方照价赔偿。

5.3、提供制造商完整的随机资料，包括完整的使用和维修手册等。

5.4、特别要求：交货时要求卖方就所投产品提供产品说明书，同时买方有权要求卖方对产品的合法供货渠道进行说明，经核实如卖方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为维护买方合法权益，卖方要承担商品价值双倍的赔偿；同时，依据现行的国家法律法规追究其他责任，并连带追究所投产品制造商的责任。

6.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的签订、履行和解释产生争议的，双方应当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 违约责任

7.1、卖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按照逾期部分货款的3%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7日，经催告仍不能交货的，视为卖方不能交货，买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卖方支付总货款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应继续赔偿。

7.2、因卖方交付的标的物存在质量问题导致买方或者第三人受到损害的，由卖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买方因此遭受第三方索赔的，有权向卖方追偿全部赔偿责任。

7.3、如卖方怠于履行其质量保修责任，买方书面通知3日后仍未履行的，买方有权自行委托他人维修，所有费用由卖方承担，并加收发生费用的50%作为惩罚性违约金（该违约金不以买方的实际损失为限）。

7.4、如卖方怠于履行本合同第一部分第8.3条、第8.4条、第8.5条、第8.6条中约定的售后保障内容，买方书面通知3日后仍未履行的，每违约一次，按照合同价款的0.1%支付违约金。

8. 售后保障

8.1、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服务机构情况，包括地址、联系方式及技术人员数量等。配备受过专业培训的售后服务人员，配备本地常驻工程师。

8.2、提供产品五年原厂质保，包括：整机设备、配套软件、辅助产品等相关设备。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8.3、提供永久设备维修密码或加密狗并承担相关费用；若设备需要与医院LIS、HIS系统等联网，设备端口费由卖方承担；若设备需要首次计量鉴定，则由卖方完成设备首次计量检定后，并提供鉴定证书，方可通过验收，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

8.4、质保期内：

①整机设备、配套软件、辅助产品随时免费升级到最新版本。免费提供移机和安装调试服务。

②每年 ≥ 4 次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清洁、巡检，保证稳定运行不误正常运转。

③免费上门保修，终身维修。免费更换零配件，免费24小时线上线下技术支持服务。若设备出现故障等问题，在接到正式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检修，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48小时。超过48小时未解决故障，提供维修备用机。

④设备开机率应 $\geq 95\%$ （以365天计算），全年停机时间不超过18天，每超过一天质保期延长两天。

⑤每年提供免费外出培训名额≥2名；设备终生按照买方要求提供免费现场培训，直至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能够独立操作。

8.5、提供产品连续、正常生产五年期间所需的原厂标准的易耗品、耗材价格清单（易耗品及耗材价格须不高于“阳采平台”实时最低价），及质保期后设备维修的价格清单及易耗品、耗材价格清单。

9. 合同生效及其它

- 9.1、本合同自买、卖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9.2、如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修改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9.3、本合同一式七份，买方四份，卖方二份、_代理机构一份。

卖方（公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买方（公章）：甘肃省人民医院 地址：兰州市东岗西路204号 电话：0931-8281727 邮编：730000
法定代表人： 签字日期：	法定代表人： 签字日期：
经 办 人： 签字日期：	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开户行：XX银行总行营业部 账号：123456789	
买方代理机构（公章）：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帐号： 经办人：	

合同条款前附表

本表关于招标货物和服务的具体要求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条款为准。

条款号	内容
1.1 (5)	买方（使用单位）名称： 甘肃省人民医院
1.1 (6)	卖方（中标人）名称： 卖方（中标人）地址：
1.1 (7)	项目现场：甘肃省人民医院
10.4	（1）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5%作为预付款、同时卖方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货物到达交货地点，经卖方安装、调试、试运行、培训，买方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合格证明及按合同总价开具的发票（完税价），由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65%；待合同约定设备质保期满，买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2）合同签署完毕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卖方提供预付款银行保函，即在提交预付款支付申请的同时卖方须提供国有商业银行（如中国银行、农业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等）出具的不可撤销的、无条件的、见索即付的独立银行保函（以下简称保函），保函金额按预付款金额办理，保函有效期至到货验收合格。医院在收到该银行保函后，在10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卖方需在银行保函有效期内按合同履行相应义务，在买方验货合格确认后银行保函自动解除。卖方须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否则按合同违约条款规定处理。
12.1	（1）提供所投产品五年原厂质保，包括：整机设备、配套软件、辅助产品等相关设备。质保期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提供永久设备维修密码或加密狗并承担相关费用；若设备需要与医院LIS、HIS系统等联网，设备端口费由卖方承担；若设备需要首次计量鉴定，则由卖方完成设备首次计量检定后，并提供鉴定证书，方可通过验收，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 （3）质保期内

	①整机设备、配套软件、辅助产品随时免费升级到最新版本。免费提供移机和安装调试服务。 ②每年≥ 4次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清洁、巡检，保证稳定运行不误正常运转。 ③免费上门保修，终身维修。免费更换零配件，免费24小时线上线下技术支持服务。若设备出现故障等问题，在接到正式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检修，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48小时。超过48小时未解决故障，提供维修备用机。 ④设备开机率应$\geq 95\%$（以365天计算），全年停机时间不超过18天，每超过一天质保期延长两天。 ⑤每年提供免费外出培训名额≥ 2名；设备终生按照买方要求提供免费现场培训，直至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能够独立操作。 （4）提供所投产品连续、正常生产五年期间所需的原厂标准的易耗品、耗材价格清单（易耗品及耗材价格须不高于“阳采平台”实时最低价），及质保期后设备维修的价格清单及易耗品、耗材价格清单。
15.1 (3)	如主要设备的关键技术性能指标达不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指标要求，采购人除部分或全部扣除卖方质量保证金外，还将保留继续向中标人进一步索赔有关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的权利。主要设备的关键性能达不到技术要求的，按退货处理，并要求卖方承担合同总额的20%违约金。

合同条款

1. 定义

1.1、本合同下列词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买方和卖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参考文件。

（2）“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卖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3）“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和其它材料。

(4)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卖方需承担的运输、保险、安装、试验、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5) “买方”系指买货物的单位。

(6)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制造商或投标人。

(7) “项目现场”系指将要进行货物安装的地点。

(8) “验收”系指买方依据技术规格规定接受所供货物应依据的程序和条件。

(9) “天”指日历天数。

2. 原产地

原产地系指货物的开采、生产地，或提供辅助服务的来源地。

3. 技术规格和标准

本合同项下所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技术总则及技术规格中规定的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总则及技术规格中无相应规定，货物则应符合其原产地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4. 知识产权、专利权

4.1、卖方需确保设备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如因专利、商标侵权引发纠纷，卖方需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买方损失。

4.2、卖方须保障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和费用责任，如买方因上述问题向第三方承担责任的，有权向卖方追偿，追偿的范围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5. 包装要求

5.1、提供的全部货物须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责任。

5.2、每件包装箱内应附有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

6. 包装标记

6.1、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邻接的四个侧面用不易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印刷字样标明以下各项：

(1) 项目名称：

(2) 合同号：

(3) 收货人：

- (4) 到站：
- (5) 货物的名称、包号、箱号：
- (6) 毛重/净重（公斤）：
- (7)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 (8) 发货单位：

凡重达两吨或两吨以上的包装，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并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以清晰字样在包装箱上注明“小心轻放”、“勿倒置”、“防潮”等适当的标志，以便装卸和搬运。

6.2标识设备配置信息卡片。

7. 装运条件

7.1、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30个日历日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买方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待运日期。同时，卖方应在交货当日一并提交买方详细交货清单一式三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每一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单价和总价、备妥待运日期，以及货物在运输和仓储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

7.2、卖方负责安排到买方指定地点前的全部运输。

7.3、货物到达现场后，经买卖双方代表共同开箱清点、检验合格并办理相关手续，并经买方书面确认后，视为是货物的交付，买方验收合格前货物的一切风险由卖方承担。

7.4、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准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一切后果均由卖方承担。

8. 装运通知

卖方应在货物装货后发运前24小时内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买方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毛重、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如果包装件重量超过20吨或尺寸达到或超过12米长、2.7米宽和3米高，卖方应将其重量或尺寸通知买方，因卖方未能提前告知导致货物无法接收或是运输至买方指定地点的，视为货物仍然处于运输期，因此产生的逾期交付责任以及货物安全等责任由卖方承担。若货物中有易燃品或危险品，卖方也须将详细情况通知买方。

9. 保险

按合同提供的设备、工器具等，从卖方至合同目的地的运输保险，由卖方负责投保并承担全额保险费。保险应以人民币按照发票金额的110%办理“一切

险”。

10. 付款

10.1、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10.2、卖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买方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

10.3、卖方应将货物单据在交货验收时一并交付买方。

10.4、付款方式

(1) 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5%作为预付款、同时卖方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货物到达交货地点，经卖方安装、调试、试运行、培训，买方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合格证明及按合同总价开具的发票（完税价），由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65%；待合同约定设备质保期满，买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2) 合同签署完毕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卖方提供预付款银行保函，即在提交预付款支付申请的同时卖方须提供国有商业银行（如中国银行、农业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等）出具的不可撤销的、无条件的、见索即付的独立银行保函（以下简称保函），保函金额按预付款金额办理，保函有效期至到货验收合格。医院在收到该银行保函后，在10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卖方需在银行保函有效期内按合同履行相应义务，在买方验货合格确认后银行保函自动解除。卖方须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否则按合同违约条款规定处理。

11. 伴随服务

11.1、卖方还应提供以下服务：

- (1) 负责设备现场安装、调试、交接试验和试运行；
- (2) 承担在质量保证期内的所有义务；
- (3) 负责对买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11.2、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支付。

11.3、卖方应提交与设备相符的中文（或双方同意的其它语言）技术资料，并于合同生效后15天内寄送到买方，包括但不限于：样本、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等。如本条款所述资料寄送不完整或丢失，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30天内免费另寄。

11.4、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每批货物发运。

12. 质量保证期

12.1、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和用一流工艺生产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参数、规格和性能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设备在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设备正

常使用期内（货物带额定负荷运行60个月），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其费用由卖方承担。

12.2、根据有关部门的检验结果或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设备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设备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了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12.3、卖方在收到通知后2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2.4、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2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3. 检验

13.1买方根据需要将派人参加中间监制和出厂验收或派代表参加交货地点验收。

13.2、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所需要的文件的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13.3、如果在质量保证期内，经过商检局或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检验，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买方应根据第15条规定立即向卖方提出索赔。

13.4、进口医疗器械卖方应当提供设备的《海关进口报关单》《入境检验检疫证明》《医疗器械注册证》，凡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医疗器械必须经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合格、取得指定认证机构颁发的认证证书、并加施认证标志。

13.5、新购置的卫生部目录规定的大型医用设备应该遵循大型医用设备管理办法验收，由国家或甘肃省大型医用设备质量评审机构进行质量检测评审，合格后方可验收。检测评审费用由卖方承担。

13.6、新购置的医学计量器具，安装使用前需提供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证书，合格后方可验收，其计量检定费用由卖方承担。

14. 服务

14.1、在卖方的设备到达现场后，卖方应及时派人到现场与买方代表一起清点设备，办理有关手续。

14.2、买方根据项目的进度情况，将通知卖方派技术人员到现场安装、试车及调试等，卖方应在接到买方的通知后，3天内其人员应到达现场。

14.3、卖方应提供产品制造商服务机构情况，包括地址、联系方式及技术人员数量等。配备受过专业培训的售后服务人员，配备本地常驻工程师。

14.4、卖方应提供所投产品5年原厂质保，包括：整机设备、配套软件、辅助产品等相关设备。质保期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4.5、卖方应提供永久设备维修密码或加密狗并承担相关费用；若设备需与医院LIS、HIS系统等联网，设备端口费由买方承担；若设备需要首次计量鉴定，则由买方完成设备首次计量检定后，并提供鉴定证书，方可通过验收，相关费用由买方承担。

14.6、质保期内：

①整机设备、配套软件、辅助产品随时免费升级到最新版本。免费提供移机和安装调试服务。

②每年 ≥ 4 次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清洁、巡检，保证稳定运行不误正常运转。

③免费上门保修，终身维修。免费更换零配件，免费24小时线上线下技术支持服务。若设备出现故障等问题，在接到正式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检修，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48小时。超过48小时未解决故障，提供维修备用机。

④设备开机率应 $\geq 95\%$ （以365天计算），全年停机时间不超过18天，每超过一天质保期延长两天。

⑤每年提供免费外出培训名额 ≥ 2 名；设备终生按照买方要求提供免费现场培训，直至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能够独立操作。

14.7、卖方应提供产品连续、正常生产五年期间所需的原厂标准的易耗品、耗材价格清单（易耗品及耗材价格须不高于“阳采平台”实时最低价），及质保期后设备维修的价格清单及易耗品、耗材价格清单。

15. 索赔

15.1、如果卖方对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买方已提出索赔，卖方应按买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卖方同意买方拒收货物并按被拒收货物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退还支付给买方作为违约金，卖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的低劣和受损程度以及买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3) 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设备，或修理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卖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遭受的一切损失。同时应当重新计算卖方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5.2、如果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10日内卖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若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的10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时间，按买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买方将从质保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16. 延期交货

16.1、卖方应按照合同中买方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卖方逾期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按照逾期部分货款的3%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7日的，视为卖方不能交货，买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卖方支付总货款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应继续赔偿。

16.2、除卖方因不可抗力外而拖延交货的，卖方除应承担违约金外，同时还应按第18条承担误期赔偿。

17. 延期付款

买方应按照合同条款前附表中的付款条件，按时付款。

18. 误期赔偿

除合同第19条规定外，卖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按照逾期部分货款的3%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7日的，视为卖方不能交货，买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卖方支付总货款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应继续赔偿。

19. 不可抗力

19.1、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

19.2、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20. 税费

本合同总价均为完税价，税费均由卖方支付。

21. 履约保证金

21.1、卖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7天内，合同生效前向买方提交合同条款前附表中所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21.2、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1.3、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22. 争端的解决

22.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请买方所在地管辖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2.2、合同争端的诉讼应由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22.3、有关诉讼费应由败诉方负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等。

22.4、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23. 违约终止合同

23.1、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解除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设备；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 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不正当行为。

23.2、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23.1条规定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且双方认可，根据履行情况和合同性质，买方可以请求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有权请求赔偿损失。合同因违约解除的，买方可以请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24. 转让与分包

24.1、除买方事先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4.2、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通知不解除卖方承担的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25.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6. 合同生效及其它

26.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6.2、如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修改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6.3、附件（如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售后承诺书）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冲突以主合同为准。

26.4、本合同具有法律效力，受国家法律保护。

26.5、本合同一式柒份，买方肆份，卖方贰份、代理机构壹份。

廉政协议

甲方：甘肃省人民医院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卫生健康委《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有关规定，为进一步加强行业作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甲、乙双方承诺如下：

一、甲方承诺

1、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医院的各项规章制度，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

2、医院各级人员、业务主管部门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及各种形式的回扣或变相回扣等。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组织或者支付费用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3、临床医务人员、业务主管部门人员、招标采购管理部门工作人员不违规提供医院设备、耗材采购、使用等有关信息，不索要、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提成。

4、接受各经营企业、生产企业、监管部门、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举报。

二、乙方承诺

1、与医院在业务往来活动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医院诚信廉政要求，遵守招标采购有关政策及规程，主动如实向医院提供企业资质证明材料，接受、配合、支持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在本单位积极开展反商业贿赂宣传教育工作，规范销售行为，做到廉洁自律。

2、医药生产经营企业要严把供应质量关，确保所供设备、耗材、配件等质量合格，按采购合同要求供货并提供相应售后服务。

3、严格落实《甘肃省人民医院医疗设备和耗材试剂_医药代表接待管理实施办法（试行）》，进行备案管理、预约来访。

4、严格遵守执行国家药监局《医药代表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开展业务，杜绝租借证照、虚假交易、伪造记录、非法渠道购销药品、商业贿赂、价格欺诈、价格垄断以及伪造、虚开发票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向院方人员（含其近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赠送礼品、业务回扣费、有价证券、现金、购物卡及其他不正当利益；不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产品或项目的选择权；不得以旅游、考察、宴请等各种名义和形式进行促销；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等。

5、医药代表及企业不得向医院工作人员查询或委托技术人员、安装维修人员等统计本公司产品在医院内进、销、存量和使用情况；不得向医院工作人员索取产品销售相关信息。

6、自觉遵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的若干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合同条款，不以次充好、降低产品质量，不销售假劣产品，不过票、不挂靠经营、不超范围经营产品，做到诚信经营；挂网耗材货源充足，保证及时供应，积极配合设备处完成“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子系统”录入工作。医药代表及企业不得夸大或者误导疗效，隐匿设备、耗材试剂等已知的不良反应信息或者隐瞒医生反馈的不良反应信息；不得误导、诱导医院工作人员使用设备、耗材试剂等。

7、医药代表及企业不得擅自泄露患者信息以医院各类内部信息。不得有其他干预或者影响临床合理使用备、耗材试剂等行为。

8、医药生产经营企业给医疗机构的捐赠，保证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执行。需要开展医用器械、医用耗材等的宣传、学术推广等活动或邀请医院工作人员外出学习参观等活动时，必须严格遵守卫生健康委、中医药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并按要求报医院行风管理部门（医务处），经过逐级审批后方可安排，未经医院同意不得开展学术推广等活动，也不得私自邀请医院工作人员参加上述活动。

9、如遇院方人员（含配偶、子女）向我方暗示或索要钱、物、礼品等，我方坚决予以拒绝，并如实向贵院纪委反映情况。

10、在与医院签订购销合同时，明确指定业务员1-2名，明确的业务员必须是公司聘用的正式员工，明确采购配送的品种、规格，价格、违约责任等，由指定的业务员前来甲方医院办理相关业务。

11、以上承诺，本公司将认真履行。如有违反，愿意接受医院相关处罚，包括无条件停止业务往来、取消中标资格、无条件终止购销合同、停止支付货款等，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企业自行承担，并列入省人民医院招标采购供应商黑名单，在未来三年内取消其在省人民医院的投标资格，记入企业及医药代表诚信记录档案。愿意接受纪检监察部门及司法机关的处理。

甲方法人（或授权）代表：_____乙方法人代表：_____

经办人：_____经办人：_____

单位（公章）_____单位（公章）_____

签字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字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请以图片形式将投标文件中

1、报价表及分项报价表

2、商务条款偏离表

3、技术偏离表

4、售后承诺书（包括原厂承诺书）

粘贴在此处

第七章 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满意度调查问卷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1. 请对本项目招标文件质量进行评价。

A. 优 () B. 良 () C. 一般 () D. 差 ()

选择“一般”和“差”时请注明原因：_____

2. 请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服务态度进行评价。

A. 优 () B. 良 () C. 一般 () D. 差 ()

选择“一般”和“差”时请注明原因：_____

3. 请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专业化水平进行评价。

A. 优 () B. 良 () C. 一般 () D. 差 ()

选择“一般”和“差”时请注明原因：_____

4. 请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工作效率进行评价。

A. 优 () B. 良 () C. 一般 () D. 差 ()

选择“一般”和“差”时请注明原因：_____

5. 其他意见或建议。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格由投标人填写，请在相应的括号打“√”。自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递交给代理机构。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

一、引言

1.编写目的

编写此手册的目的是为了给使用此系统的投标人提供正确的使用方法和常见问题的解答。

2.适用范围

此手册适用于使用本系统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使用。

二、系统概述

投标文件离线编制工具

投标工具可以创建新的投标文件或打开以前创建的投标项目文件；工具导入招标文件（.zbsx），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格式生成投标文件模板；工具自动引导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支持断网离线编制功能；工具可自动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成性；工具可以生成数据文件和版式文件，有投标文件电子签章、加密或固化功能。

开标系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只需上传经投标文件离线编制工具生成的版式投标文件和HASH值到区块链，提交投标文件时间到达后由智能合约验证投标文件有效性，无效文件系统自动拒收。在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撤回响应；所有时间应使用国家授时中心标准时间；系统自动记录投标人所用的网络IP和硬件编码。

三、运行环境

投标人准备可以稳定上网的电脑，操作系统建议使用windows10。

- 使用说明

1.登录一网通办系统

投标人登录了一网通办系统（<https://sjfz.ggzyjy.gansu.gov.cn:19004/#/login>）进行投标登记、查看项目简讯、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账号登录

- 按照页面所示，输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点击“登录”，进入系统主页。若供应商无登录账号，点击“注册”。
- 点击“注册”后，跳转至用户注册页面，按要求依次填写：用户名、密码、确认密码、图形码、验证码等信息。填写完毕后，点击“注册”，即

完成新用户注册。

说明：登录账号是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数字证书（CA）互认共享平台注册认证的账号（11 位手机号码），密码是对应设置的密码。



证书登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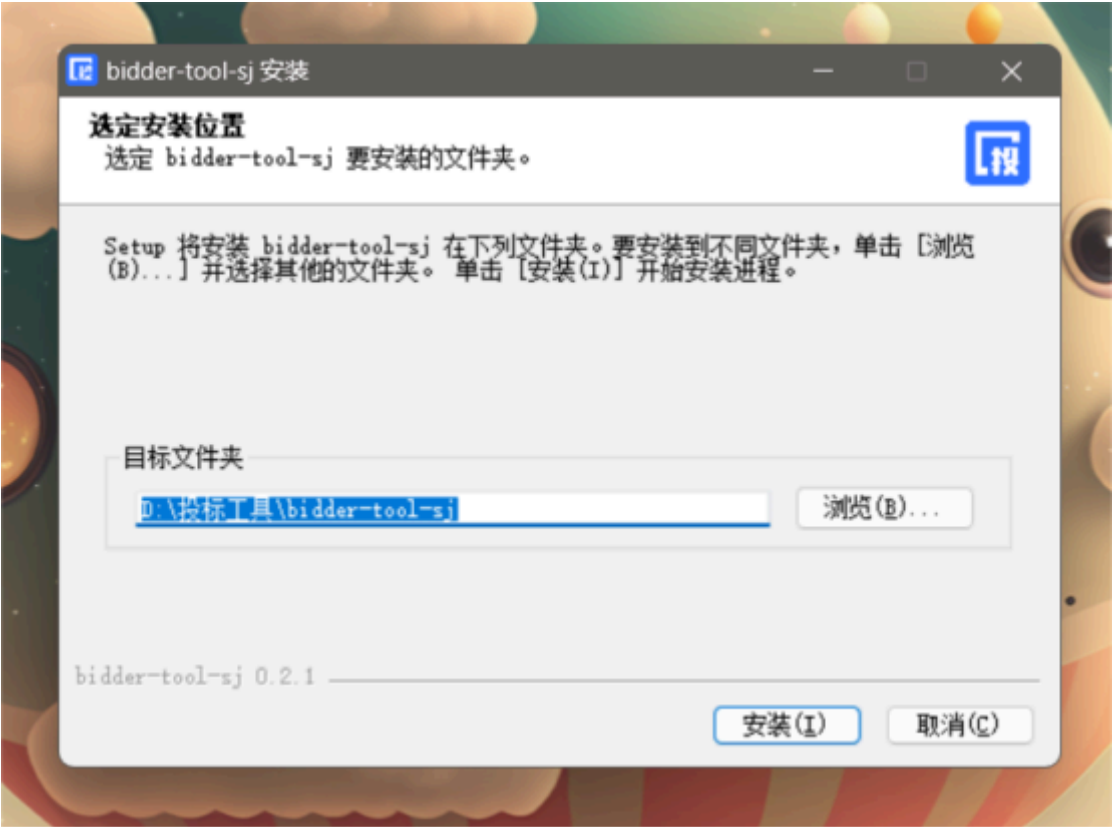
采用证书登录方式，交易主体信息需要接入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体共享平台，然后办理证书（ukey）后方能使用。登录操作步骤为：在电脑上安装证书（ukey）驱动，然后在电脑上接入证书（ukey），输入用户密码和证书（ukey）pin码，验证后登录系统。



2. 一网通办首页

投标人可以在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一网通办首页，通过点击“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链接进入开评标系统。在系统中，投标人可以查看项目详情，进入网上开标厅，并下载所需的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以及固化的招标文件。

点击投标文件工具下载，选择安装路径——默认安装路径为C盘，可以手动更改安装路径；点击安装进程显示安装完成后点击“立即体验”，进入工具首页。



4. 导入招标文件

打开投标文件离线编制工具，点击新建投标文件，上传下载好的招标文件上传上去，格式为zbsx。填写投标文件名称，选择保存路径。



5. 编制流程说明

5.1 签章说明提示:

• 电子签章

在每个环节分别点击“生成签章文件”按钮，生成签章文件，进行签章操作，然后上传签章文件。完成后，可以查看签章文件，检查签章是否成功。

甘南文统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封面

招标文件编号: 11
包号: 1
采购人: 11
11 机构: 11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11
投标人详细地址: 11
投标人联系电话: 11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

投标日期: 2023 年 11 月 22 日

甘南文统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甘肃卫生职业学院信息化教学终端设备采购项目

查看签章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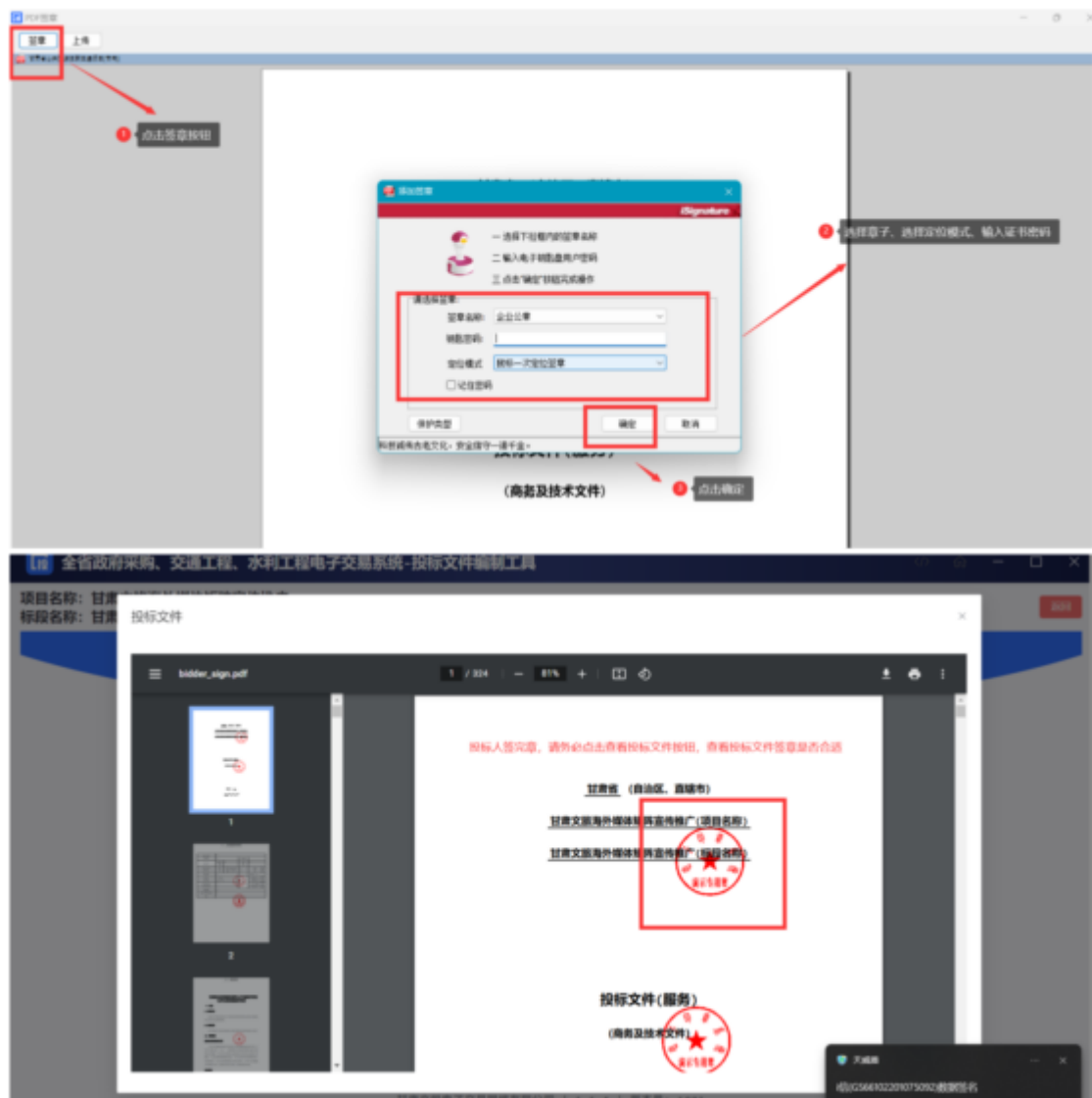
招标文件编号: 11
包号: 1
采购人: 11
11 机构: 11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11
投标人详细地址: 11
投标人联系电话: 11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

投标日期: 2023 年 11 月 22 日

签章

- 需要安装签章插件
- 插入数字证书，输入证书密码。进入签章环节，选择所签印章，进行签章。



• 无电子签章

投标人没有电子签章，可以将页面信息填写完成后，点击“下载当前文件”按钮，将当前文件下载打印，加盖实体印章后扫描成PDF格式文件，然后点击“上传当前文件”按钮，将签章文件回传。



5.2编制流程说明

5.2.1封面

投标人根据页面提示填写封面信息。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预览投标文件生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

封面

2 投标文件

3 投标文件

4 商务部分

5 技术部分

6 优惠政策

7 开标一览表

8 报价明细表

9 商务技术资料

封面

招标文件编号:
包号: 1
采购人:
机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详细地址:
投标人联系电话: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投标日期: 2023 年 11 月 22 日

生成投标文件

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 | 1.2.3 | 版本号: 1.0.02

5.2.2 投标函

投标人上传PDF版的投标函。页面可以预览投标函内容。上传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甘肃卫生职业学院信息化教学终端设备采购项目

预览投标文件生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

封面

2 投标文件

3 投标文件

4 商务部分

5 技术部分

6 优惠政策

7 开标一览表

8 报价明细表

9 商务技术资料

如果有电子章，可以在线签章

可以下载投标文件模板

上传投标文件

生成投标文件

选择文件

未选择文件

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 | 1.2.3 | 版本号: 1.0.02



5.2.3 资质文件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设定的资质要求，上传对应的资质文件，格式为PDF。

系统功能：

- 可以查看上传的资质文件；
- 如果上传错误，可以点击删除按钮，删除文件，重新上传；
- 如果招标文件规定了上传文件格式模板，投标人可以下载相应模板；
- 上传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5.2.4 商务部分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中设定的评审项目和评审标准，一一响应商务文件（每一项都是必传项）。格式为PDF版。上传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注意：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设定的内容上传对应的投标资料，如果错传，会有被视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文件上传
1	业绩	投标人提供2019年1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1分，满分4分（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附件和中标（成交）证明）	上传文件
2	资质	提供教学软件生产厂家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 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提供以上三项所有资质证书扫描件上传附件和附件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个得2分，总分6分，不提供不得分。	上传文件
3	售后	投标人需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评审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中需明确针对本项目所拟提供的相关服务内容，设备故障第一时间解决方案是否全面具体，故障处理时间响应及时并有保障措施，故障服务响应时间，技术支持人员是否合理，完善的售后服务流程，免费售后服务，售后服务处理措施以及符合本项目定制售后服务承诺等。）进行综合评审，提供售后服务全面合理、可行性强，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解决方案全面的得3分；售后服务较完整，可行性及服务体系，解决方案较全面的得2分；售后服务承诺一般，可行性不强，解决方案简单得1分；不合理及未提供售后服务的不得分。	上传文件

5.2.5技术部分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设定的评审项目和评审标准，一一响应技术文件（每一项都是必传项）。格式为PDF版。上传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注意：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设定的内容上传对应的响应资料，如果错传，会有被视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文件上传
1	技术分	满足项目需求书中对相关产品技术参数的全部技术要求得分，★指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作无效标处理；☆为重要指标每条扣0.2分，无和☆0分为一般指标每条扣0.1分。（按照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参数偏离表、响应及技术参数要求提供的技术说明文件评审）	上传文件
2	功能	1. 所投教学软件需具备功能得分，否则不得分； 2. 所投教学软件需方便数学软件安装、支持灵活的在线定制、提供教师端管理平台编辑和编辑并加盖公章得分，否则不得分；	上传文件
3	供货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方案详细完整可行，科学合理，能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提供合理可行得3分；方案较完整可行，较科学合理，能在25至30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提供合理可行得2分；方案可行性、完整性、合理性、科学性一般，能在35至40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提供合理可行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上传文件
4	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提供教学软件生产厂家售后服务承诺函附件和附件扫描件，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3分，否则不得分。	上传文件

5.2.6优惠政策

如果投标人是中小微企业、监狱及残疾人企业，有相关的证明材料，可以上传。如果没有，直接点击“下一步”进入下一个环节。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新建投标文件 新建投标文件 导出记录

封面

投标通

投标资质文件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优惠政策

开标一览表

报价明细表

商务技术资料

优惠政策

生成优惠政策

----- 优惠政策 -----

序号	优惠政策	文件上传
1	中小微、监狱及残疾人企业优惠	上传文件
2	联合体中小企业优惠的利率	上传文件

1-2 1-3

5.2.7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设定的开标一览表表头，填写相应内容。填写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新建投标文件 新建投标文件 导出记录

封面

投标通

投标资质文件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优惠政策

开标一览表

报价明细表

商务技术资料

开标一览表

生成开标文件 下载开标文件 上传开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1
项目名称: 甘肃卫生职业学院信息化教学终端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 1
包号: 1
币种: 人民币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总价(万元)
1	1	

投标人(公章): 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年11月22日
说明:
1.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 包括设备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等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开标一览表”必须签字或盖章, 否则为无效投标, 可以盖内签字或盖章也可以在落款处签字或盖章。
3.“开标一览表”按包分别填写。
4.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必须与开评标系统中用于现场开标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一致, 若不一致的, 以网上开评标系统中用于现场开标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1-2 1-3

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系统有限公司 | 1.2.3 | 版本号: 1.002



5.2.8 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

分别有两种方式：

- 手动填写：可以添加行，手动填写明细表
- Excel表：下载Excel表模板，填写完成后，直接导入Excel表（注意：表头内容不能修改，否则会上传失败）



5.2.9 商务技术资料

投标人需要响应招标文件设定的投标文件（必传项，格式为PDF版）

系统功能：

- 可以查看上传的文件；
- 如果上传错误，可以点击删除按钮，删除文件，重新上传；

- 如果招标文件规定了上传文件格式模板，投标人可以下载相应模板；
- 上传完成后，可以点击“预览文件”，查看整个投标文件。

5.2.10预览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过程中，可以随时点击页面“预览文件”按钮，查看投标文件的完整内容。如果填写有问题，可以返回重新填写。

5.2.11导出投标文件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点击“导出投标文件”按钮，进入导出环节。
开始导出投标文件

生成投标文件



查看投标文件完整性



导出投标文件

点击导出投标文件按钮，导出投标文件。



- 导出固化投标文件，一份是加密文件（格式为tbsx）；一份是投标文件编码；一份是PDF版的投标文件。

特别说明：

- (1) 投标文件编制流程没有结束之前，不能点击“导出投标文件”按钮，只有完成最后一个环节后，才能点击导出投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签章完成后，请点击查看投标文件按钮，仔细查看投标文件。
- (3) 导出投标文件时，弹框内容需要仔细阅读，如果文件大小10MB以下，则有投标文件未盖章的风险，请返回查看投标文件是否盖章。

6. 开标系统

6.1 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和固化招标文件

找到项目，点击“进入网上开标厅”按钮，进入网上开标页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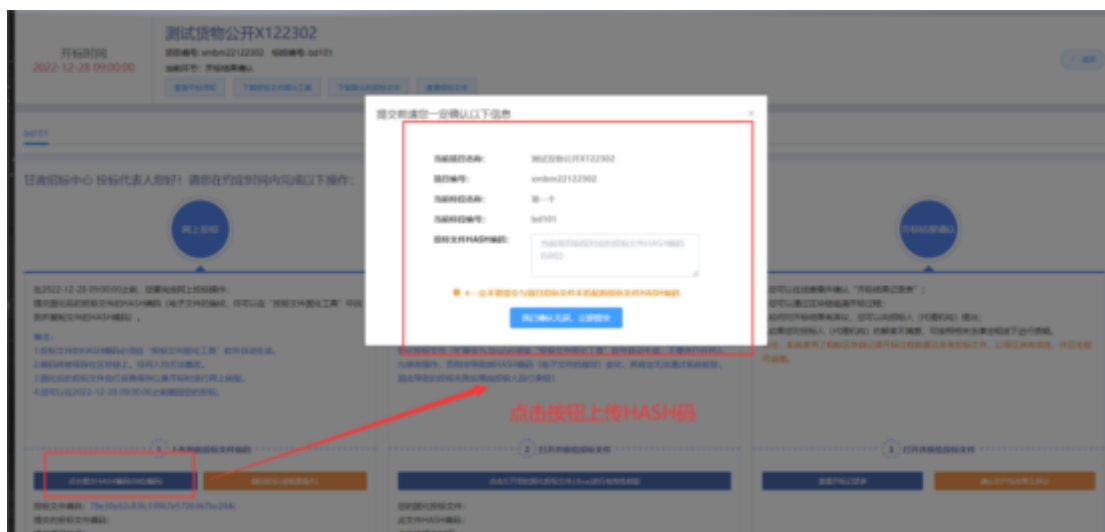
- 可以查看开标须知
- 下载对应版本的响应文化离线编制工具
- 下载固化的招标文件（格式为zbsx）
- 查看PDF版的招标文件





6.2 上传哈希值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打开交易系统，找到项目，进入网上开标厅，上传投标文件的哈希值。注：如果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有所变化，可以撤回哈希值，重新上传新的哈希值。系统以最后一次上传的哈希值为主。



6.3 上传核验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到了，登录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找到项目，进入网上开标厅，在对应位置上传投标文件，由智能合约验证投标文件有效性，无效文件系统自动拒收。



6.4确认开标结果

投标人在开标结果确认环节，查看开标记录，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



评标时，投标人需要登录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找到对应的评标项目，进入评标大厅。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交易编号	开标时间	开标方式	评标方式	状态	操作
1	测试货物公开X122302	wdm22122302	ghm22122302	2022-12-28 09:00:00	公开开标	资格预审	等待开标	进入评标大厅
2	20221213C13福建工程物资2	12345	54321	2022-12-14 09:00:00	竞争性磋商	资格预审	等待开标	进入评标大厅
3	20221212C13-公开-货物采购1	123	321	2022-12-12 09:00:00	公开开标	资格预审	正在评标	进入评标大厅
4	公开采购110790x	1231231	1231232	2022-11-07 19:40:00	询价	资格预审	正在评标	进入评标大厅
5	货物采购110790x	23123	23123	2022-11-07 17:00:00	询价	资格预审	等待开标	进入评标大厅
6	货物公开110790x	23123	2312321	2022-11-07 16:35:00	公开开标	资格预审	正在评标	进入评标大厅
7	公开采购01	A343123123	A34343423423	2022-11-04 15:00:00	公开开标	资格预审	正在评标	进入评标大厅
8	甘肃省公路交通教育基础设施设计施工总承包	A01-12620000240333451-20220819-030407-2	ZK05-2209047	2022-10-22 08:00:00	邀请招标	资格预审	等待开标	进入评标大厅
9	33	33	33	2022-09-16 21:00:00	单一来源采购	资格预审	等待开标	进入评标大厅

如果专家发起澄清，投标人需要回复澄清。上传附件。



微信扫码咨询

四、CA证书办理服务操作流程

使用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注册的用户名及密码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一网通办”系统，逐次点击按钮“我的工作台”--“数字证书(CA)办理”--“用户及证书办理”--“交易平台证书办理”，选择ukey办理平台。

现以【甘肃文锐一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http://www.jian-yi.com>】为例，介绍证书办理流程。交易主体选择 ukey 办理平台，单击“甘肃文锐一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授权并登录”按钮，进入证书申请页面。



1.操作环境

建议windows10及以上操作系统的电脑，并使用360安全浏览器的极速模式进行操作。

2.证书新办所需资料

①企业证书办理：企业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②个人证书办理：个人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申请人身份证正反面。

注：①授权委托书需上传扫描件原件；②授权委托书的签章采集仅采集所需印章；③企业证书办理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企业鲜章；④个人证书办理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自然人印章（自然人签字、按手印及彩色扫描件均可）。

3.证书新办申请

在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点击左侧导航栏“证书新办”，进入证书新办页面。选择主体类型、证书年限、电子签章等信息，完善经办人信息并上传所需附件，检查无误后支付并提交订单即可。



4.待工作人员审核并制作证书

订单提交成功后，需工作人员审核订单并制作证书，您可以在订单中心查看订单状态。如果显示“订单完成”，则说明证书已经办理完成。如果收到短信提示证书订单未通过核验，可以根据提示重新提交申请。

注：审核订单时效一般为1个工作日内，有特殊要求请致0931-4267890说明情况。

5. 证书领取

邮寄：数字证书办理完成后，一般情况下会在当天安排邮寄，可在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查看邮寄情况及快递单号。



注：没有录入快递单号的，代表快递还未发出，可添加订单右侧的二维码，咨询对应工作人员。

自取：根据提交订单时选择的自取地址，携带相关资料前往对应地址领取证书。

6. 自取证书需携带的资料

- ①企业证书--营业执照+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 ②个人证书--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注：①如领取人不是经办人本人，需额外携带代领人身份证正反面；②所有附件全部加盖企业鲜章。

五、证书更新操作流程

1. 驱动下载

在证书更新之前，请确保您已经下载并安装了最新的数字证书驱动。如未安装，请访问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点击左下侧“下载装驱动”按钮，进行下载和安装，下载程序前请关闭或退出360安全卫士等可能拦截下载或安装的安全软件。



2.操作环境

建议windows10及以上操作系统的电脑，并使用IE浏览器或360安全浏览器的兼容模式进行证书更新操作。

3.证书更新所需资料

①企业证书更新：企业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②个人证书更新：个人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申请人身份证正反面。

注：①授权委托书需上传扫描件原件；②授权委托书的签章需采集证书内所有签章；③企业证书更新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企业鲜章；④个人证书更新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自然人印章（自然人签字、按手印及彩色扫描件均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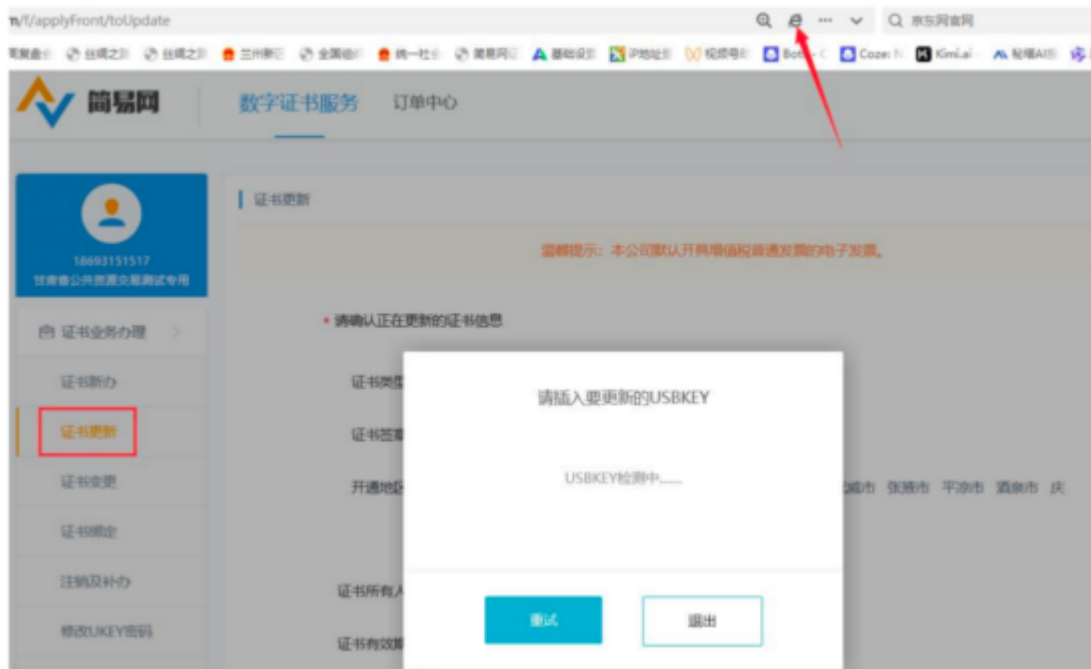
4.提交证书更新订单

①通过电脑打开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网址，使用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注册认证通过的手机号及密码登录；

②登录后在系统界面的左侧导航栏中找到并点击“证书更新”选项，在电脑端插入所需更新的证书(Ukey 锁)；

③根据页面提示填写所需信息及上传对应附件资料，然后付费并提交审核。

注：请使用 360 安全浏览器的兼容模式（兼容模式的切换如图所示）或 IE 浏览器进行操作。



5. 等待审核

支付完成后，您的证书更新资料将提交给工作人员进行审核，审核时限一般为2个工作小时左右（着急情况可致电0931-4267890加急）。如果核验未通过，您需登录系统，根据退回原因重新修改并再次提交。

6. 更新证书

订单审核通过后您需在证书办理系统自行完成证书更新操作。在“数字证书服务”中找到需更新的证书订单，在电脑端插入待更新的数字证书（黑色锁），点击“立即制作”按钮，进入证书更新流程，逐次完成操作。

注：证书更新完成后i信（驱动）页面展示的证书有效期会同步至最新有效期。

六、证书变更操作流程

1. 驱动下载

在证书变更之前，请确保您已经下载并安装了最新的数字证书驱动。如未安装，请访问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点击左下侧“下载安装驱动”按钮，进行下载和安装，下载程序前请关闭或退出360安全卫士等可能拦截下载或安装的安全软件。



2. 操作环境

建议windows10及以上操作系统的电脑，并使用IE浏览器或360安全浏览器的兼容模式进行证书变更操作。

3. 证书变更所需资料

①企业证书变更：企业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②个人证书变更：个人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申请人身份证正反面。

注：①授权委托书需上传扫描件原件；②授权委托书的签章采集除新增或变更的签章需采集外，证书内其余签章也需重新采集；③企业证书变更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企业鲜章；④个人证书变更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自然人印章（自然人签字、按手印及彩色扫描件均可）。

4. 提交证书变更订单

①请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提交主体信息变更，并确保变更信息认证通过；

②通过电脑打开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网址，使用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注册认证通过的手机号及密码登录；

③登录后在系统界面的左侧导航栏中找到并点击“证书变更”选项，在电脑端插入所需变更的证书(Ukey锁)；

④根据页面提示填写所需信息及上传对应附件资料，然后付费并提交审核。

5. 等待审核

支付完成后，您的证书变更资料将提交给工作人员进行审核，审核时限一般为2个工作小时左右（着急情况可致电0931-4267890加急）。如果核验未通过，您需登录系统，根据退回原因重新修改并再次提交。

6. 证书变更

订单审核通过后您需在证书办理系统自行完成证书变更操作。在“数字证书服务”中找到需变更的证书订单，在电脑端插入待变更的数字证书（黑色锁），点击“立即制作”按钮，进入证书变更流程，逐次完成操作。注：订单状态为“已完成”代表当前证书变更完成。

七、发票申请操作流程

登录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在系统正上方“订单中心”环节下，点击“发票管理”按钮，在发票申请页面填写开票信息，发票开具时间一般为1-3个工作日。

注：文锐数字证书（黑色锁）的发票默认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如有特殊需要，请致电0931-4267890。

八、证书办理平台联系电话

1、甘肃文锐简易网证书（黑色锁）：0931-4267890



文锐电子交易 



扫描二维码，关注我的视频号

视频号：文锐电子交易（工作日14:30直播）

服务不止于声音！锁定文锐直播间，实时互动面对面解答您的问题，给您不一样的服务体验。

2、江苏翔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025-66085508

- 3、甘肃成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4001020005
- 4、金润方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4008199995
- 5、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4006131306
- 6、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4006123434
- 7、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4006369888 13609362661